

信息工程系教师考核方案

根据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安排，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职工工作态度、遵守劳动纪律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和效率，取得成果的水平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我系在此基础上结合优质校建设目标要求，特制定如下评分标准。

一、师德师风（20分）

师德师风主要表现为热爱学院，热爱职业教育，师德好，师能强，积极参加学院及系组织的各项工作，在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上课认真，不接听电话，不离开教室，关注学生；及时布置作业并做出评价与检查，注重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培养；遵守学院规章制度，不迟到早退，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本项满分为20分，参照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将其结果乘以0.2折算成本项具体分值。有教学事故者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下不封底。

二、工作量（35分）

教师的基础工作量为每周12学时（公共课教师基础工作量为8课时），干事为每周8学时，副主任为每周4~6学时，主任为每周4学时。

每周12学时计20分，每周14学时计23分，每周16学时计25分，每周18学时计28分，每周20学时及以上计30分。

带一个课头的系数为1；两个课头的系数为1.1；三个

课头的系数为 1.2；以此类推。

专业主任工作量在原有基础上加 6 学时，坐班人员加 8 学时，副主任加 10 学时，主任加 12 学时。坐班人员和专业主任只能加一项，不能累加。

工作量的计算方法由课时乘课头系数决定，具体分值如下表所示。

周课时	一个课头	两个课头	三个课头	……
12（公共课教师 8 课时）	20	22	24	……
14（公共课教师 10 课时）	23	25	28	……
16（公共课教师 12 课时）	25	28	30	……
18（公共课教师 14 课时）	28	31	34	……
20（公共课教师 16 课时）	30	33	36	……

三、工作态度（5 分）

工作态度主要表现为对系及系部负责人交待的事情能够及时完成；积极参加系工作会议及其他各项集体活动。

参加系工作会议一次计 1 分，请假 1 次扣 0.5 分，缺席 1 次扣 1 分。

积极参加系及学院组织的任何活动，能服从系部安排，根据活动复杂程度酌情计分，分值为 1~5 分。

四、听评课（5 分）

满分 5 分。听评课活动是对教师日常教学工作的一种检查与督促，也是提高教师教学水平的一种手段。根据学院评估指标，系领导每学年应听够 15 节以上，教师每学年应听 18 节以上，满足此条件的计满分 5 分。不足次数的每缺一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五、班主任（10 分）

满分为 10 分。担任两班及以上者可得 8 分，担任一班者得 5 分，担任实习班者分值减半。根据担任时间长短进行增减，出现明显事故者根据事故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六、技能大赛（5 分）

满分为 5 分。包括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指导学生参加专升本两项。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一等奖者计 5 分，二等奖者计 4.5 分，三等奖者计 4 分；指导学生获省级一等奖者计 4 分，二等奖者计 3.5 分，三等奖者计 3 分；指导学生获院级一等奖者计 2.5 分，二等奖者计 2 分，三等奖者计 1.5 分。（只按最高项计一次）

指导学生参加专升本，升学率为 50%及以上者计 5 分；升学率为 30%至 50%者计 4 分；升学率为 1%至 30%者计 3 分；无升学率计 1 分。

以上两方面可以累加，最高分不超过 5 分。

七、课程建设/承担项目建设任务（5 分）

满分为 5 分。积极参加课程建设，课程主持人计 5 分，主讲教师计 4 分，其他教师计 2 分；如果课程建设取得省级以上成果的，可按获奖另计。

承担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计 5 分，其他人员分别计 4, 3, 2, 1。

承担省级项目，主持人计 4.5 分，其他人员分别计 4, 3,

2, 1。

承担院级项目，主持人计 4 分，其他人员分别计 4, 3, 2, 1。

八、科研（5 分）

满分为 5 分。包括课题、论文、论著、教材、专利。

课题以结项为主（只取包括主持人在内的前 5 名）。省级以上课题主持人计 5 分，参与人员按排名次序依次计 4、3、2、1 分；院级课题主持人计 4 分，参与人员按排名次序依次计 3、2、1 分。

论文按发表杂志等级及篇数进行计分（必须是第一作者）。1 篇核心计 5 分（包括 SCI、EI，北大南大核心），普通计 3 分，可以累加，但不得超过 5 分。

论著以省级以上正规出版单位出版的为准。独著计 5 分。合作出版的著作，按照作者排名先后分别计 5、4、3、2、1 分，最低计 1 分。

规划教材或教育部正规教材主编计 5 分，副主编计 4 分，参编者根据排名先后分别计 3、2、1 分，最低计 1 分。

发明专利计 5 分，软件著作权计 5 分，实用新型专利计 3 分，外观设计专利计 3 分。

以上五项可以累加，但不得超过 5 分。

九、获奖（5 分）

满分为 5 分。省级以上奖励计 5 分；省教育厅与市级奖励计 4 分；市教育局与院级奖励计 3 分。奖励不累加，以最高荣誉进行计分。

除行政奖励外的其他奖励，且在上面八项中没有计分的可在此酌情计分。

十、活动（5分）

满分为5分。指参加运动会、文艺晚会、工会活动及其他学院或系临时指派的会议及其他活动。每次计1分，计满5分为止。

本方案自修订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为信息工程系。

信息工程系

2019年1月18日